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6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贯秉承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宗旨，全面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地为公司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2017 年度，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度，公司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 143 份，方便了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营造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以开放的姿态接待投资者的调研与参观，拉近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并认真做好活动记录，及时上传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以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更好地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开通了邮件、电话、深交所互动易等多种交流渠道，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声音，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出的发展建议和意见。2017 年度，公司多次现场接待机构投资者，及时上传机构投资者活动记录表，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随时保持畅通。公司积极关注媒体报道，对资本市场新政策动向进行跟踪研究，并加强与投资者的网上交流。

2017 年，公司完成了深圳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蓝天行动”专项方案的实施有效加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对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的投资观念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提出的专业建议和发挥的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公司有效采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累计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1 次。通过独立董事的认真履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注重投资者回报，实施现金分红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64,831,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完成权益分派事宜并公告。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

根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64,831,1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共派现金 132,966,227.80 元（含税），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363,173.02 元的 21.6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对投资者予以现金分红，公司近三年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 金额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 比例
2017 年	132,966,227.80	615,363,173.02	21.61%	0.00	0.00%
2016 年	53,186,491.12	260,532,556.30	20.41%	0.00	0.00%
2015 年	133,013,927.80	401,177,291.16	33.16%	0.00	0.00%

五、履行承诺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六、保障投资者决策参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2017年度，公司5次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此外，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均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领导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方便和鼓励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自身情况，继续推动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等多个角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各方面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